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嘉应制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嘉应制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嘉应制药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嘉应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嘉应制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嘉应制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应制药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向嘉应制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部、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湖北众联、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嘉应制药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09 号）
《金沙药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7 号）
《金沙药业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7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6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予以发布,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3% 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18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 4 月 3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嘉应制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1 元/股。

4、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沙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847.73 万元，拟购买资产金沙药业 64.47% 股权评估值为 40,515.34 万元。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754,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

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 衡	9,348,709	3.68%
陈 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 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江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马家街43巷15-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21590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宁字 320106792349509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纲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3.5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523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3000099288
 税务登记证号： 湘国税登字 430103591024185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姓名	颜振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153X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通讯方式	0663-29313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68%股权
最近三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3年10	董事	

	月 25 日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四) 自然人张衡情况

姓 名	张 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1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12.36%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董事、总经理	
金沙药业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五) 自然人陈磊情况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43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8.0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六) 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姓 名	陈鸿金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0017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通讯方式	0755-22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7.6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3年10月 25日	副董事长

(七) 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姓 名	林少贤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713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通讯方式	0755-838633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9月-至今	监事	

(八) 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姓 名	周应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8218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5511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6.5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3年10月 25日	董事	
中南大学	2010年1月-至今	教授	

(九) 自然人熊伟情况

姓 名	熊 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936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5栋		
通讯方式	0731-8556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5.99%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3年10月25日	董事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黄小彪先生持有 4,636.94 万股，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	46,369,375	18.27%
陈泳洪	38,397,000	-	38,397,000	15.13%
黄俊民	17,942,625	-	17,942,625	7.07%
黄智勇	16,998,924	-	16,998,924	6.70%
颜振基	-	9,586,013	9,586,013	3.78%
张衡	-	9,348,709	9,348,709	3.68%
陈磊	-	6,049,586	6,049,586	2.38%
陈鸿金	-	5,750,096	5,750,096	2.27%
林少贤	-	5,750,096	5,750,096	2.27%
周应军	-	4,960,525	4,960,525	1.95%
熊伟	-	4,532,462	4,532,462	1.79%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785,353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92,084	992,084	0.39%

其他 A 股股东	85,292,076	-	85,292,076	33.61%
合计	205,000,000	48,754,924	253,754,924	100.00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并同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3】1332 号），核准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3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沙药业 64.47% 股权已过户至嘉应制药名下，金沙药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2013 年 1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 48,754,924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已过户至嘉应制药名下，金沙药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2、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754,924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衡	9,348,709	3.68%
陈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2013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新增48,754,924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嘉应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二）金沙药业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其中陈泳洪任董事会主席。2013年10月25日，嘉应制药通过金沙药业股东决议改选董事会，任命黄利兵、陈小锐、黄康民、张衡、陈磊5人为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命黄利兵为董事长。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监事会成员为林少贤、李灿、张继平。2013年10月25日，嘉应制药通过金沙药业股东决议任命颜振基为金沙药业监事。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锐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金沙药业64.47%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48,754,924股股份已登记至交

易对方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金沙药业业绩补偿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应制药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嘉应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连子云

项目主办人签名：

席光义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09日